**苗栗縣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

**初階培力連續課程報名簡章**

一、源起

為促進苗栗縣內兒少學習傾聽與表達意見、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瞭解政府相關公共政策與措施，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而辦理相關系列教育訓練。

 苗栗縣政府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兒少初階培力課程，鼓勵兒少學習傾聽、思考與參與公共事務；另也透過體驗教育、課程互動、實地參訪等多元方式拓展兒少眼界，增加對於社會之關懷，訓練苗栗縣之兒童與少年更具有獨立思考與表達意見之能力，進而發展與實踐公民素養。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五、辦理時間:111年09月17日(六)至09月19日(一)，計三天。

六、招生時間：即日起至111年09月07日(三)止。課程全程免費。

七、招生對象：

(一)設籍或居住在苗栗縣12以上-未滿18歲之兒少，不限是否在學中。(目前就讀國一

至高三者即符合年齡，包含111年7月後升國一或高三畢業生)

(二)預計招募35名兒少。

八、辦理地點：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2號1樓(苗栗青年創業指揮部)

九、課程報名：

 (一) 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b277E6 (報名表QR CODE)

(二) 完成線上報名後，本會將寄送家長同意書以及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同意書，請在111年09月14日前以信件回擲或是直接親送至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即完成報名程序，以利後續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 如無法線上報名者，亦可前來本會索取紙本報名表。

(四) 報名錄取順序以收到紙本同意書時間點做為排序依據。

(五) 報名錄取通知以及行前通知將透過email寄送，請留意您的信箱。

十、聯絡資訊：勵馨基金會/賴宛謙社工員

 037-260035/苗栗市中正路63-1號

 聯繫時間：週三至週日上午9點30分至下午6點30分。

十一、課程時間與內容

|  |  |  |  |
| --- | --- | --- | --- |
| 第一天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備註 |
| 08：30-08：50 | 報到 |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
| 08：50-09：00 | 始業式/暖身活動 |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
| 09：00-12：00 | 我是小孩，我有話要說-認識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楊雁絜 前研發員 |
| 12：00-13：00 | 午餐時光 |
| 13：00-14：00 | 認識兒少代表設置之意義與任務及苗栗縣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 | 第三屆苗栗縣兒少代表 |
| 14：00-17：00 | 我們都是自由的人-認識人權概念 |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 秘書長 |
| 第二天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備註 |
| 08：30-08：50 | 報到 |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
| 08：50-09：00 | 暖身活動 |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
| 09：00-12：00 | 從議題思辨到發揮影響力 | 德國之聲 鄒宗翰記者 |
| 12：00-13：00 | 午餐時光 |
| 13：00-17：00 | 丹尼老師帶你看懂媒體裡的真真假假-媒體識讀 |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教師 呂昱達 老師 |
|  第三天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備註 |
| 08：30-08：50 | 報到 |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
| 08：50-09：00 | 暖身活動 |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
| 09：00-12：00 | 創造令人驕傲的苗栗-設計思考與青少年公共參與 | 創空設計作坊 |
| 12：00-13：00 | 午餐時光 |
| 13：00-17：00 | 創造令人驕傲的苗栗-設計思考與青少年公共參與 | 創空設計作坊 |

十二、疫情防範期間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測量體溫及進行手部消毒。若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等身體不適者，恕無法參加課程。

(二)請自備口罩，配合課程當天相關疫情防護規範佩戴口罩，並採取梅花座。

(三)相關防疫規定依中央/地方政策調整，若有問題請來電037-260035詢問。

(四)若疫情影響嚴重，主辦單位有權停止或延期辦理課程，請學員見諒及配合。

苗栗縣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

需回寄分所資料

初階培力課程家長同意書

本人 為未成年人 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前述未成年人參與由苗栗縣政府主辦、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辦之苗栗縣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之初階培力課程。

本人在保護個人隱私權基礎下，同意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苗栗縣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之初階培力課程，過程中之錄影、錄音、攝影，所有資料檔案僅作為課程進行改進之專業性團體、督導及觀察記錄參閱和課程最終成果呈現之用途。

學員姓名(請寫正楷)： 簽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請寫正楷)： 簽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同意書》**

需回寄分所資料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為教育訓練目的，辦理苗栗縣111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之初階培力課程，課程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下事項請加以閱讀-

1. 蒐集目的：製作研習證明書及研習學員名冊、課程行前通知及資料寄發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期間：活動辦理完畢後保存2年（配合後續培力課程邀請需要），即予以刪除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留存任何備份檔案。
5. 地區：於本國、本會機構所在地及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6. 對象：本會、與本會業務合作機關構、其他與本會業務往來機關構。
7.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8.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向本會，就您參加本次研習課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張以下權利：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
9.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會將無法協助您完成相關教育積分登記、將您的資料編輯入本次研習學員名冊中、發放研習證明書、進行行前通知及會後補充資料寄發等。

經貴會向本人明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特以書面 **□同意 □不同意** 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報名學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